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英
電話：04-7531826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3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45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行事曆(共1個電子檔)(02451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縣屬學校行事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393A號函、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6663號函、本府111年6月10日府人考字第1110213496號函及教育部111年6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780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(含附件)、林秘書靖文(含附件)、白督學淑如(含附件)、張督學淑惠(含附件)、洪督學苑伶(含附件)、許督學惠茹(含附件)、張督學峻銘(含附件)、黃督學敏宜(含附件)、劉督學致芬(含附件)、黃督學俊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